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原拟授予权益的116名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上述原因拟取消5.56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0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9.3528万股调整为113.7880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4823万股调整为89.9175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89.91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8日